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办〔2025〕251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及挂钩 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对局领导工作分工及挂钩县（市、区）作如下调整：

陈龙津（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一级调研员）：主持市财政局全面工作。

陈丽蓉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人事科、社保科、企业科、会计科、审核审批科、票据中心。

白志诚（党组成员、纪检监察组组长）：负责派驻市财政局

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肖金树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）：协助分管综合科、预算科、经建科、债务管理科、总会计师、PPP项目中心、非税收入中心。

陈世强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国库科、行政政法科、资产管理科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、国库支付中心、财政投资中心。

杜伟峰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办公室、农业科、监督检查分局、采购办（控办）、机关党委。

余欣艺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法规政研科、教科文科、绩效管理科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、社会组织行业党建、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工委，协助肖金树副局长抓好专项工作。

黄双基市管四级调研员：协助陈世强副局长抓行政政法科工作，协助余欣艺副局长抓法规政研科工作。

吴钦桂四级调研员：协助陈世强副局长抓片区指挥部工作，协助杜伟峰副局长抓监督检查分局工作，协助余欣艺副局长抓绩效管理科工作。

陈敬平四级调研员：协助陈龙津局长抓日常工作安排，负责督查督办工作，协助杜伟峰副局长抓办公室、农业科工作。

庄庆章四级调研员：负责机关工会工作，协助肖金树副局长抓预算科组织收入和运行分析等相关工作。

吴华侨四级调研员：协助肖金树副局长抓综合科、经建科和

片区指挥部工作。

实行局领导 A、B 角工作制度。陈丽蓉副局长与杜伟峰副局长互为 A、B 角；肖金树副局长与陈世强副局长、余欣艺副局长互为 A、B 角。在一方外出或请假期间，由另一方代为处理对方分管工作。

实行局领导挂钩联系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工作机制。陈龙津局长挂钩联系晋江市，陈丽蓉副局长挂钩联系洛江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，肖金树副局长挂钩联系丰泽区、南安市，陈世强副局长挂钩联系鲤城区、惠安县，杜伟峰副局长挂钩联系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，余欣艺副局长挂钩联系泉港区、石狮市、泉州开发区。

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。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
